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77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跑馬燈文字宣傳稿、1966長照專線文宣及海報各1份

(43815788_1153077043_1_ATTACH1.pdf、43815788_1153077043_1_ATTACH2.pdf、43815788_115307704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提供本市長照服務及1966長照專線相關宣導資訊，歡迎各校自由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5年6月24日北市衛長字第1153111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民眾對高齡照顧議題與長照服務資源之關注，本府衛生局鼓勵各校進行本市長照服務及「1966長照專線」相關宣導，並提供「1966長照專線」跑馬燈文字宣傳稿、1966宣傳單張及海報各1份，鼓勵各校刊登校網及張貼宣傳。
- 三、另衛生福利部製作長照多元宣傳影片及相關文宣素材，並置於官網長照專區 (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np-6462-207.html>) /影音與資源/影音、平面文宣與活動項下，歡迎逕行下載並運用所轄管道宣導。
- 四、倘各校辦理旨揭宣導，歡迎於11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前

啟聰學校 11509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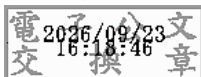
NVAA1153018409

至本府衛生局Google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6CRq28zViDaUwzN8>）填復115年6月至11月宣導成果

（如：照片、宣導時間、人數、宣導內容、場域），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。本案視各校宣導情形自由填報，無強制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